



时、合规，保护投资者、发行人、委托人及市场相关参与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与自律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联合资信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信用评级业务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0日

目录 目录

一、总则

- 1.1 目的和适用范围
- 1.2 基本原则
- 1.3 信用评级业务定义
- 1.4 信用评级业务分类
- 1.5 信用评级业务开展流程



联关系的说明，股权变更信息；

3. 保证评级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制度；
4. 评级报告采用的评级符号、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关键假设。披露程度以不影响公司商业秘密为前提。

公司应当建立评级业务档案，评级业务档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评级委托协议、评级报告、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关键假设。

公司应当建立评级业务档案，评级业务档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评级委托协议、评级报告、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关键假设。

公司应当建立评级业务档案，评级业务档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评级委托协议、评级报告、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关键假设。

公司应当建立评级业务档案，评级业务档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评级委托协议、评级报告、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关键假设。

公司应当建立评级业务档案，评级业务档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评级委托协议、评级报告、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关键假设。

公司应当建立评级业务档案，评级业务档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评级委托协议、评级报告、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关键假设。

第九条 评级质量相关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建立评级业务档案，评级业务档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评级委托协议、评级报告、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关键假设。

公司应当建立评级业务档案，评级业务档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评级委托协议、评级报告、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关键假设。

公司应当建立评级业务档案，评级业务档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评级委托协议、评级报告、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关键假设。

公司应当建立评级业务档案，评级业务档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评级委托协议、评级报告、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关键假设。

公司应当建立评级业务档案，评级业务档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评级委托协议、评级报告、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关键假设。

公司应当建立评级业务档案，评级业务档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评级委托协议、评级报告、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关键假设。

公司应当建立评级业务档案，评级业务档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评级委托协议、评级报告、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关键假设。

公司应当建立评级业务档案，评级业务档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评级委托协议、评级报告、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关键假设。

公司应当建立评级业务档案，评级业务档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评级委托协议、评级报告、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关键假设。

公司应当建立评级业务档案，评级业务档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评级委托协议、评级报告、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关键假设。

公司应当建立评级业务档案，评级业务档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评级委托协议、评级报告、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关键假设。

公司应当建立评级业务档案，评级业务档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评级委托协议、评级报告、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关键假设。

公司应当建立评级业务档案，评级业务档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评级委托协议、评级报告、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关键假设。



信用评级报告

2022

第 1 页

第 1 页

第 1 页

第 1 页

第 1 页

第 1 页

第 1 页

第 1 页

第 1 页

第 1 页

第 1 页

第 1 页

第 1 页

第 1 页

第 1 页

第 1 页

第 1 页

第 1 页

第 1 页

第 1 页

第 1 页

及其中文版本附件。

3. 前述披露内容应加粗标注并在电子版、纸质版中体现。公司披露前应经本集团“信息披露部”审核并经本集团“信息披露部”负责人审批。本集团“信息披露部”负责人应为本集团“信息披露部”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

四、本集团应就本集团披露的电子版、纸质版披露一致。

附件名称 信用评级部 信用评级部 信用评级部

附件名称 信用评级部 信用评级部 信用评级部

信用评级部

第五章 信息披露相关人员职责与工作规范

第十七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联系人机制，设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指定专人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事项。公司应当披露并向相关部门报备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按规定时间进行更新披露和报备。

公司官网信息发布与披露工作由信息技术部负责技术实施。

第十八条 信息披露相关人员责任

申请人、审核人、信息披露人员应各司其责，认真核对、审查信息文件，确保信息发布准确无误。

1. 申请人对信息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审核人及其审核权限内对信息发布的内容、渠道、格式、对象、时间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信息披露人员应严格按照申请人提交的、经审核通过的信息文件和披露要求对外披露相关信息。

2. 申请人应按照规定发布的信息需求，及时发起信息披露申请，密切关注触发信息披露和发布的事件，做好信息披露的及时性。

3. 公司应做好信息披露记录及披露信息的文件归档，并做好保密和保密等级的设计，不得随意删除。

4. 公司应建立信息披露责任追究制度，并纳入绩效考核体系。

第十九条 中介机构相关职责

1. 中介机构应勤勉尽责，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核查义务。

2. 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保荐工作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核查义务。

3. 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保荐工作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核查义务。未经发行人确认，不得对外披露报告及任何非公开信息，如属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情形，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 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
- (2) 主动评级的评级结果及评级报告；
- (3) 发行人确认评级所依据信息全部无误，仅对评级观点及结论提出异议的；
- (4) 依据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或合同约定，基于客观原因采取的操作性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则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